

新北市政府八里垃圾焚化廠整建營運移轉案綜合評審會議紀錄

壹、案件名稱：新北市政府八里垃圾焚化廠整建營運移轉案

貳、會議次別：第 3 次

參、會議時間：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肆、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伍、主持人：張召集人旭彰

陸、出席及請假委員：如簽到表

柒、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捌、記錄人員：呂峻榕

玖、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一、 本案公告招商於 110 年 11 月 8 日下午 5 時整截止，共 2 家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經資格審查、澄清與補正後，共 2 家合格申請人，分為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爰此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4 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下稱甄審辦法）及本案招商文件相關規定辦理本案綜合評審作業。

二、 本案甄審委員共計 13 人，其中外聘委員 10 人、內聘委員 3 人；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計 11 人（含外聘委員 8 人、內聘委員 3 人），符合「甄審辦法」第 4 條、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甄審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 5 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略)…。甄審案件屬本法第 3 條第 2 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者，出席委員不得少於 7 人。前項會議之出席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規定。

三、 經徵詢各出席委員，確認已知悉「甄審辦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均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四、 被授權機關介紹合格申請人並說明本案評審規定：(略)

五、 被授權機關徵詢各出席委員調整申請人答詢時間由 15 分鐘調整為 20 分鐘、申請人於答詢前給予 3 分鐘準備時間：出席委員同意。

六、 依申請須知第 7.3.2 條規定，各甄審項目分數均為整數，被授權機關徵詢各出席委員同意，除另有規定外，各甄審項目分數為若有小數者採四捨五入方式進位至整數位。

七、 請合格申請人授權代表進場，說明簡報、答詢及抽籤程序：(略)

八、 工作小組報告初審意見：(略)

壹拾、合格申請人簡報及答詢：(依抽籤簡報順序)(略)

壹拾壹、綜合評審結果：

一、 本甄審會依本案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

式，就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完成綜合評審作業，評審結果由工作小組彙整。

二、經各出席委員依據本案綜合評審評分表評定合格申請人分數，並由工作小組將各評分結果填列於綜合評審排序及彙總表，評審結果：(依抽籤簡報順序)

(一)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無經甄審會出席委員人數 1/2 (含) 以上評定合格申請人綜合評審分數未達 70 分之情形，並予以排序後之序位加總值為 21。

(二) 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無經甄審會出席委員人數 1/2 (含) 以上評定合格申請人綜合評審分數未達 70 分之情形，並予以排序後之序位加總值為 12。

(三) 經主席詢問各出席委員，甄審會確認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

壹拾貳、決議

本案採序位法，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序位加總值最低為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序位加總值次低為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本案次優申請人。

壹拾參、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無

壹拾肆、其他應行記載事項：無

壹拾伍、散會(下午 6 時 00 分)

出席委員簽名：

白添富 張淑萍
沈康祚 馬小康
藍香玲 李富成
張木地
劉志毅
沈大白
沈妍伶
黃明中